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小姐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37

電子信箱：100473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5007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麻醉、中央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與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規範意旨，在於要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病人或家屬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前開規定處置。另前開人員均可簽署同意書，並無優先順序之概念。
- 三、另有關上開說明所稱「關係人」，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或依法令或契約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；其身分認定及旨揭同意書之簽具，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收文編號	1246	號	批示日期	年	月	日	簽章
收文日期	年	月	日				
批示項目							
☐ 備查							
☐ 公告	☐ 官網	☐ 社群	☐ LINE@				
☐ 轉知	主委						
☐ 出席(致贈)	☐ 花籃	☐ 禮金	\$	元			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